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廣小鐵人運動，促進身心健康

二、辦理單位(以下簡稱大會)：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三)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50349928 號函辦理。

三、比賽對象：彰化縣國小中、高年級~國中組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

四、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6 日(星期四、五)

五、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健興游泳池

六、比賽流程：檢錄→游泳→路跑。

檢錄：著泳裝(攜帶路跑服裝)，檢錄後，將路跑服裝放置轉換區。

游泳：健興游泳池

路跑：體育場外圍

國小組	中年級	游泳 200 公尺→路跑 2 公里
	高年級	游泳 300 公尺→路跑 3 公里
國中組	游泳 500 公尺→路跑 5 公里	

七、比賽分組：共分為 6 組，組別如下：

國小組：小中男、小高男、小中女、小高女，計 4 組。

國中組：國中男、國中女，計 2 組。

每校每組限報 10 名選手。

八、競賽規則：按照最新修訂之小鐵人規則辦理。

九、參加說明

(一)參加裝備：每位參加者須自備下列裝備

游 泳 — 泳鏡、泳帽、泳裝

路 跑 — 浴巾、跑鞋、路跑服裝(放在轉換區內)

(二)裝備使用：大會設「裝備轉換區」供參加者存放裝備使用。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2:00 止

十一、報名步驟：(需學校統一報名)

(一)請上填妥報名回傳至。(1650907@gmail.com) -前方英文字母為 L 小寫

(二)報名後，請將報名表(一式兩份)加蓋關防，於 10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連同選手保證書寄至彰泰國中體育組收，收到紙本後，才算完成報名；另一份自存，待領隊會議校對。

(三)請電話查詢 04-7369676 轉 203 或 205。

十二、技術、裁判會議：(不另行文通知)

技術會議：1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縣立體育場會議室召開。

裁判會議：1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健興游泳池召開。

十三、獎勵辦法

(一) 完成證明：參加者如在時限內完成，發給完成獎狀。

組別	總完成時間
國中男生組	50 分
國中女生組	60 分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30 分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35 分
國小中級組	35 分

(二) 2 至 3 人取 1 名；4 至 5 人取 2 名；6 至 7 人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國小組至多錄取至 12 名)，頒發獎牌(前三名)及獎狀。

十四、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二) 有關競賽上之所發生之問題，得先口頭申訴外，惟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題出申訴。比賽進行當中，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三)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教練簽章後，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時，需繳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仲裁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十五、附則：

- (一) 比賽賽程，請自行於 115 年 11 月 2 日以後上彰泰網站查詢。
- (二) 國中組依學生證檢錄，國小組依在學證明書檢錄。
- (三)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k12>)，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十六、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出席人員之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七、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依規定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發給獎狀。

十八、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敘獎事宜，請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報名表(國小組)

學校		領隊		管理		教練		電話	
參加組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 小中女 ☐ 小中男									
☐ 小高男									
☐ 小高女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體育組長：

主任：

校長：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報名表(國中組)

學校		領隊		管理		教練		電話	
參加組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國中男									
國中女									

體育組長：

主任：

校長：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選手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選手參賽資格。且保證身心健康，志願參加比賽，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學校：

選手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參 賽 項 目：☐國小 ☐國中

教 練 簽 章：(教練親筆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簽全名，不得用鉛筆) (未滿 20 歲者，家長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小組在學證明書

查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現在本校就讀屬實。特此
證明。
此證

	學校名稱：
照片黏貼處	校 長：
(請加蓋騎縫章)	教務主任：
	註冊組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比賽檢錄時，請攜帶此證。